

【发布单位】信阳市  
【发布文号】信政办〔2008〕93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7-17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7-17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河南省](#)

## 信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

(信政办〔2008〕93号)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管理区、开发区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信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

### 信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

为建立健全多层次的社会医疗保障体系，保障城镇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07〕20号)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豫政〔2007〕68号)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为指导，统筹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，坚持低水平起步和群众自愿的原则，从制度上解决城镇居民特别是城镇困难群体看病就医问题，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，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的目标，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。

#### 二、目标任务

2008年7月底前正式启动，年底前参保居民达到城镇非从业居民的60%；2009年参保居民达到城镇非从业居民的80%；2010年实现制度覆盖城镇所有非从业居民。通过试点，探索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体系，形成合理的筹资渠道、健全的管理体制和规范的运行机制，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。

#### 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建立组织。为开展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，市政府成立以常务副市长为组长、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为副组长，有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的领导、协调和组织实施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办公室成员从有关单位抽调，集中办公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各县区都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，负责本辖区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。

#### (二)职责分工

劳动保障部门：负责组织制定政策和实施方案，做好制度的实施和相关管理培训工作。

财政部门：负责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资金的筹集、拨付和基金监管工作。为城镇居民医保行政和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。

卫生部门：负责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，建立健全卫生行业标准体系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，为参保居民提供质优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；

食品药品监督部门：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的生产、流通和质量的监督管理；

民政部门：负责做好城镇低保人员、低收入家庭60岁以上老年人身份认定，组织参保登记及缴费工作。

教育部门：负责所属学校在校学生和幼儿园儿童情况的调查、参保、登记及缴费工作。

残联：负责重度残疾学生和儿童、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的身份认定，组织参保登记及缴费工作。

发改部门：负责药品、医疗服务价格的监督管理；

公安部门：负责参保人员的户籍认定工作，及时提供相关的基础数据。

统计部门：负责提供城镇居民人数、人均可支配收入等调查所需的相关数据及数据汇总、分析、评估工作。

宣传部门：负责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工作。

人事、编制部门：负责有关机构编制的确定和人员选拔工作。

人寿保险公司信阳分公司：协助做好城镇居民大额医疗保险参保、缴费工作，配合劳动保障部门共同做好宣传、培训和启动实施工作。

#### 四、方法步骤

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行“三统三分”方式运行。即统一政策方案、统一启动实施、统一宣传口径，分级补助、分别操作、分步实施。

(一)统一政策方案。《信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》由市统一制定，各县区应严格遵照执行。

(二)统一启动实施。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，今年扩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7月份启动实施，届时市里将召开启动实施大会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按市里统一部署、明确职责分工，实行目标责任管理，做好辖区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组织实施工作。

(三)统一宣传口径。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制定统一的《信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提纲》，各县区要按宣传提纲认真组织宣传活动。

(四)分级补助。除中央和省政府补助外，市、县区财政补助根据市政府安排，实行分级补助。

(五)分别操作。全市实行县区分别组织实施，特殊群体实行分块管理、集中参保。由民政、劳动、教育及残联部门负责组织参保；各类职业高中、大中专院校、技校和中小學生、学龄前儿童分别

由学校主管委局或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参保；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城镇居民医保经办工作。

## (六) 分步实施(时间安排)

5月上旬开展调查统计测算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，草拟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。

5月中旬至5月下旬，召开各种类型座谈会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对暂行办法进行论证、修改，着手制定相关配套政策。

5月底前上报审批试点暂行办法，草拟有关配套政策。

6月上、中旬，讨论修改配套文件，定稿后正式出台。

7月上中旬召开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启动大会。

7月上旬至月底宣传发动、政策培训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要意义、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，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

7月中旬至8月底入户动员、参保缴费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科学安排，统筹协调，具体经办人员要分片包干、登门入户，做好身份认定、参保信息采集和审核缴费工作。负责低保、残疾、失业和学生整体参保缴费的主管部门，在此阶段要完成所分管各类人员的身份认定、信息采集、汇总上报和参保缴费工作。

9月1日至9月31日督查督导、工作交流。市、县区组织督查组对此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适时召开专题会议，交流工作进展情况，查找存在问题，提出工作建议，制定修改措施。

10月1日至11月底巩固成果，加大扩面力度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采取有效办法，提高参保覆盖率，确保年度60%目标任务完成。

12月份，总结试点工作经验，完善政策、措施。

## 五、基本要求

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，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求高，群众期盼，社会关注。因此，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，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日程，尽快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和协调。要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切实保障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适当解决医保经办机构编制、经费及办公场地等问题，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保障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分工，密切配合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，确保7月份出台实施方案，并正式启动。

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要求，切实做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组织实施工作，以卓有成效的工作，使这一惠及上百万老百姓切身利益的实事办好、办实，确保试点成功。

附件：信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

信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长：李广胜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

副组长：邵七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李敦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
成员：张万明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
汪家和市发改委副主任

何祥松市公安局副局长

赵国富市财政局副局长

谢复兴市教育局副局长

陈信家市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市政府救灾办主任

付新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副调研员

李萌 市卫生局副局长

贾元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、调研员

朱恒 市人事局副局长

涂长春市编办副主任

刘勇栓市统计局副局长

常为民市残联副理事长

梅兵 中国人寿保险信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，集中办公，负责日常工作。付新俊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各县区要参照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组织领导机构，尽快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，组织实施本辖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。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